

致 《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(應課稅品)令》小組委員會

本人是獨立人仕，本人反對大幅增加煙草稅。

1. 財政司長指出為保障公眾健康，建議大幅增加煙草稅。實際上這只是一個藉口，在 1999 至 200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時任財政司長的曾蔭權先生明確寫出：“增加煙草稅只會增加未完稅香煙的吸引力，對推行反吸煙政策亦無甚助益。”今日 12 年之後，現任財政司長並無解釋當日曾蔭權司長，即今日特首是否做錯了？
2. 財政司長預算案寫出「海關會加強執法，以防止走私香煙問題惡化」，用短短四個中文字「加強執法」就可解決私煙因而惡化？財政司長今年撥款給香港海關，海關整個部門只准增加 20 個人手，請問海關如何有更多人手「加強執法」？
3. 香港大學林大慶教授一向反吸煙，但於 2 月 24 日都坦白承認自 2009 年大幅增加煙草稅後，香港這兩年間整體吸煙人數並無大改變，仍然維持於 76 萬人。由此可見，為減低吸煙人數而增加煙草稅是不可能的。
4. 對於成年的吸煙人仕，希望其戒煙，根本成效不大。最重要的是防止青少年染上煙癮，教育是最好的主動工具。為減少現時 6.8 % 的青少年煙民，但要 93% 上年紀的成年人要付更多的煙草稅是不合理的。
5. 香港政府每年於煙草稅收入三十多億元，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，每年只獲撥款 1200 萬元經費，根本微不足道，由此可知，香港政府對推行反吸煙運動，毫無支持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，在本人眼中是一個完全失敗的團體，多年無任何成果，一個花樽而已。
6. 本人對財政司長今年財政預算案深表遺憾，本人謹此認為：
  - i. 希望立法會議員反對增加煙草稅。
  - ii. 政府應制定長遠反吸煙政策，大幅改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，立即解散委員會成員，如金管局一樣，聘用有經驗人仕全職出任，我提議用每年煙草稅收入 10% 作為該會經費，推行全民及青少年反吸煙教育。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

張瑞翔

1982-1988 年度黃大仙區委任區議員

2011 年 4 月 2 日